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2020年11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近期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悉。在收悉《告知函》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公司”、“上市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现将《告知函》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7

问题一

关于商誉的减值测试。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收购南京奥特佳形成商誉 145,810.77 万元，业绩对赌期间（2014 年至 2017 年）奥特佳完成业绩，2018 至 2019 年产生商誉减值。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对南京奥特佳增资 64000 万元，其中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共 32,000 万以增资方式投资于南京奥特佳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另外增资的 32,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空调国际板块的款项。公司在测算上述增资对南京奥特佳相关承诺业绩的影响时，将上述增资模拟为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说明：（1）在增资 64000 万元有明确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在测算增资对南京奥特佳相关承诺业绩的影响时，将上述增资模拟为银行贷款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财务信息已经分别核算和披露的情况，说明将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无法进行再次分割，会计核算上无法按生产线区分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水平和毛利率水平及公司实际收入、毛利率水平，说明减值测试使用的预测期内收入平均增长率、平均毛利率等所用参数的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在增资 64000 万元有明确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在测算增资对南京奥特佳相关承诺业绩的影响时，将上述增资模拟为银行贷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将增资模拟为银行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5 年 8 月，申请人向南京奥特佳增资 64,000.00 万元，其中 32,000.00 万元为收购南京奥特佳时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另外 32,000.00 万元用于后续支付收购空调国际板块的款项。公司在测算该增资对南京奥特佳承诺业绩的影响时，将上述增资模拟为银行贷款，计提相关利息以剔除增资对承诺业绩的影响，具体计算公

式为：增资产生的效益=增资金额*同期限可比贷款利率*（1-接受增资公司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其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对于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的 32,000.00 万元款项

南京奥特佳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研发实力、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南京奥特佳是国内少数能够掌握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企业，并参与了《汽车空调用小排量涡旋压缩机》（GB/T27942-2011）等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其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汽车空调工程研发中心。南京奥特佳拥有的“奥特佳”品牌具有较大的市场知名度，曾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南京奥特佳逐步打破国外汽车压缩机生产厂商的市场垄断，并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与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北汽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南京奥特佳顺利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主要凭借其在人员、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好积累，而上市公司以增资形式向南京奥特佳投入 32,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目的是提供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扩张南京奥特佳既有产能。上述四个项目属于南京奥特佳原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其收入、成本、费用难以与南京奥特佳原有经营业务完全区分，因此在计算南京奥特佳是否达成业绩承诺时，扣除上述四个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对应的资金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南京奥特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4 号），对南京奥特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南京奥特佳的评估值已经考虑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若该次配套募集资金获得通过，配套募集资金中 32,000.00 万元用于生产项目投资，则评估预测收入不变，财务费用减少，在现有评估预测净利润基础上相应增加净利润。

根据收购南京奥特佳的重组报告书中采用银行贷款以及采用配套募集资金投入配套项目导致的收购标的估值差异以及估值计算过程，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为财务费用的节省。

因此，公司在测算增资对南京奥特佳相关承诺业绩的影响时，将增资中的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的 32,000.00 万元款项模拟为银行贷款，与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口径一致，具有合理性。

2、对于后续用于收购空调国际的 32,000.00 万元款项

收购空调国际系属于申请人战略并购的重要部分，系扩展空调系统业务、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战略规划。2015 年，公司由南京奥特佳位于上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空调国际公司的相关股权，交易对价约合 85,708.98 万元人民币，其中 35,708.98 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于申请人的增资款等），其余资金由南京奥特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利率 5.13%，因而对该 32,000.00 万元增资款按照并购贷款的利率、同时考虑所得税来模拟计算对南京奥特佳承诺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在测算增资对南京奥特佳相关承诺业绩的影响时，将 64,000.00 万元增资模拟为银行贷款，能较好体现该增资资金的商业实质和经济效益，具有合理性。

（二）将增资模拟为银行贷款的相关案例列示

经查询市场案例，在考虑上市公司增资对收购标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影响时，多数案例都将增资模拟为银行贷款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华宏科技	2020/1/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现金增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中光学	2018/10/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因该项目所产生的综合收益与业绩承诺无法区分，且考虑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相关标的公司后，对相关标的公司业绩可能有一定的增厚作用，因此后续在进行承诺业绩核算时，将根据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提供的资金支

上市公司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持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智慧能源	2018/7/3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集资金增资产生的效益，由于增资款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根据双方约定，当期实际效益计算时扣除增资款按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邦宝益智	2018/5/4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业绩承诺期间，若上市公司将自有资金增资给美奇林使用，在考核美奇林业绩承诺时需要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含税），作为模拟调整项对实际净利润数进行模拟调整（如发生，以上市公司增资款到位之日起按天计算相应利息）。
洲明科技	2018/4/4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如未来公司有对被收购主体进行后续投入的意向，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如被收购主体取得公司提供的借款，借款利息将按照市场化水平支付；如被收购主体未来进行增资，在计算当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应以增资金额为基础，对实现利润按照资金使用费予以扣除，资金使用费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荣科科技	2018/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综上所述，募集配套资金拟通过增资方式投入神州视翰，神州视翰不需要就增资投入的募集资金支付利息费用，但在计算神州视翰实现的净利润时，需扣除上市公司向神州视翰投入资金的使用费，因此募集资金投入不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江苏国信	2017/9/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江苏国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对江苏信托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国信对江苏信托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与此同时，江苏信托的资本金规模将得到提升，信托业务发展将得到支持，从而对前次重组的盈利承诺测算产生一定的影响。国信集团同意并确认，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内，同意江苏国信在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进行审核测算的过程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江苏国信对江苏信托的实际增资金额、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及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模拟计算当期资金使用费，并将该资金使用费从标的资产当期信托业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并将扣除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进行审核。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为：当期资金使用费=江苏国信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江苏信托的实际增资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企业所得税税率）×当期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海格通信	2017/1/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通过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可剔除由于驰达飞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

上市公司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相关内容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响。 计算上述年度驰达飞机的净利润时，还需扣除以下两方面因素对驰达飞机净利润影响的金额：（1）上述年度驰达飞机发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如有）对其净利润影响的金额；（2）甲方认购驰达飞机新发行股份的资金成本对驰达飞机净利润影响的金额，该项因素对驰达飞机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驰达飞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甲方认购新股资金的数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驰达飞机的所得税税率）×驰达飞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甲方认购新股资金的天数/365。
*ST 金洲	2016/12/9	《关于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汇租赁 90% 股权，交易对手方所作出的相关业绩承诺如下：丰汇租赁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100,000 万元。公司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模拟计算丰汇租赁本次增资等额的银行贷款需要支付的利息费用，将利息费用从丰汇租赁的业绩中扣除，并将模拟扣除利息费用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交易对手承诺业绩 100,000 万元进行比较。
合力泰	2016/2/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前两次重组标的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形，公司针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定了有偿使用原则。对于前两次重组的标的公司，首先利用其自身的留存收益满足内生性增长的资金需求。如果需要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投入的： 1、如果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投入，将通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使用期限模拟资金利息，并对重组标的公司或募投项目实现的经营利润进行相应扣减核算；2、如果以债权借款方式投入，亦将通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使用期限进行利息结算，并将相应的利息成本计入标的公司或募投项目的利润核算。
紫光股份	2015/10/28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紫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华三、紫光数码以及紫光软件作为紫光股份重要组成部分，如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流动资金需求，紫光股份将通过借款或者增资的形式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对于借款方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存在通过流动资金间接增厚拟收购资产效益的情形。对于增资方式，为区分增资款产生增厚效益，在实际缴付后，紫光股份将在每年年末模拟实缴增资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并相应扣减相关实体的税前净利润，即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并模拟计算扣除该利息费用后净利润金额。

综上，公司在测算增资对南京奥特佳相关承诺业绩的影响时，将 64,000.00 万元增资模拟为银行贷款进行测算，为市场常见测算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财务信息已经分别核算和披露的情况，说明将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无法进行再次分割，会计核算上无法按生产线区分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二）将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无法进行再次分割，会计核算上无法按生产线区分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牡丹江富通处于业绩对赌期，南京奥特佳与牡丹江富通彼此独立经营，在客户、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未体现协同效应，其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彼此独立，因此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被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

2019 年始，牡丹江富通结束业绩对赌期，公司为加强集团化管理，制定了融合发展战略，将南京奥特佳和牡丹江富通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予以整合，合并双方在涡旋式压缩机和活塞式压缩机生产、销售、经营上的力量并予以统一调配，实现人力、财务、技术、采购与销售的统一管理，以增强规模效应，实现优势集聚、成本节约、费用降低的效果，避免内部不合理竞争和重复研发投入。南京奥特佳与牡丹江富通虽然对外仍保持两家公司的独立法人身份，但其业务体系已经在总部的控制下实现了有机整合。南京奥特佳与牡丹江富通在客户管理、技术及主要管理人员上共用，实现了大宗材料统一采购、客户共同开发、技术共享的协同效应，二者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不可独立分割，具体体现在：

1、双方人力资源统一调配。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总部派出，其中部分业务负责人兼任双方多个基地的相关负责人，执行统一的管理标准。双方的销售队伍纳入公司销售体系，按照统一的销售规划予以调配，近远程合署办公，销售人员由总部销售部门和人力资源部分派任务，执行统一的销售目标、考核及薪酬标准。双方研发队伍统一，研发人员根据具体项目分赴各生产基地开展实地工作，采用相同的标准，研发项目不以公司做区分。双方财务人员执行统一的内部财务规范制度。

2、生产、采购和销售统一管理。生产方面由公司总部统一下达生产指令，双方的各生产基地承担加工车间职能，均按照总部的计划和指令生产各类产品。采购方面由公司总部采购部门统一进行供应商管理与采购计划下达，销售方面由公司总部销售部门制定统一的销售策略规划，统一审批对外销售协议。

3、公司总部对双方财务实施统一控制，由总部财务部统一制定财务计划并调拨资金。从会计核算来看，南京奥特佳及子公司和牡丹江富通的机器设备和人员共同为最终产品提供加工能力，销售产品、销售价格均由总部协调制定。

基于上述情况，各公司并无独立面对市场、供应、研发、资金及人事的能力及权力，无法自主进行销售决策、采购决策、研发决策、资金决策及人力政策，仅保留其生产计划的制定与生产执行职能，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盈余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调度使用。

在会计核算上，生产方面，公司总部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统一生产调度安排，各子公司以会计核算基本原则及成本要素归集各自生产产品的成本，其中各基地的制造费用、折旧、人工、水电等以标准的工时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销售方面，各子公司根据公司总部销售部门安排统一对外联系销售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各子公司内部结算价由总部按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确定。综上，由于各生产线无法独立决定产品的生产、核算和销售，因此会计核算上无法按生产线进行区分。

基于统一管理的采购、生产、销售过程及会计核算方法，公司认为南京奥特佳与牡丹江富通的所有资产处于一个资产组，无法进行再次分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始将其划分为同一个资产组，即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并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财务信息已经分别核算和披露的原因

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财务信息按南京奥特佳和牡丹江富通分别披露，系公司按照不同的合同主体进行相应收入、成本、费用的分配和核算，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但并非南京奥特佳和牡丹江富通可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

公司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充分考虑资产组之间产生的协同效应，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并合理的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三、结合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水平和毛利率水平和公司实际收入、毛利率水平，说明减值测试使用的预测期内收入平均增长率、平均毛利率等所用参数的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水平和毛利率水平和公司实际收入、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平均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收入增长率		
	2019 年相比 2018 年	2018 年相比 2017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松芝股份	-7.64%	-11.62%	-9.65%
北特科技	1.86%	36.75%	18.02%
建车 B	-18.55%	-3.74%	-11.46%
平均值	-8.11%	7.13%	-1.03%
行业区间	(-18.55%) ~1.86%	(-11.62%) ~36.75%	(-11.46%) ~18.02%
发行人包含商誉的压缩机资产组组合	-17.08%	-18.82%	-17.9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年平均

松芝股份	27.01%	24.92%	28.25%	26.73%
北特科技	17.65%	24.94%	25.57%	22.72%
建车 B	10.37%	15.18%	17.03%	14.19%
平均值	18.35%	21.68%	23.62%	21.21%
行业区间	10.37%-27.01%	15.18%-24.94%	17.03%-28.25%	14.19%-26.73%
发行人包含商誉的压缩机资产组组合	21.36%	22.14%	24.96%	22.82%

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19 年，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7-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小于 0，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率趋势与行业相一致；发行人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位于行业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相一致。

（二）减值测试使用的预测期内收入平均增长率、平均毛利率等所用参数的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资产组预测期 2020-2024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0.62%，高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水平均值和发行人包含商誉的压缩机资产组组合营业收入增长率水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预测基数较低，适当提高增长率以反映汽车市场未来向好的整体趋势

中国汽车市场经历较长时间快速发展后，2018 年和 2019 年经历了一定的回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 2,780.9 万辆，较 2017 年下降 4.16%，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7.99%，这是我国汽车产量首次出现下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连续两年下滑下游汽车行业的回调，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的产品销量，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收入连续下滑，导致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绝对水平较低。

虽然在短期内，汽车行业发展遇到一定的波动，但是从长远来看，汽车产业具有连接工业和服务业的特点，其发展不仅可以带动相关工业，而且对相关服务业具有很大的带动作用，并且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行业众多，在各国国民经济发展中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使汽车工业成为许多国家的支柱产业，全球汽车行业整体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而我国汽车市场从需求端和供给端来看，仍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消费方面，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人均汽车拥有量相比其他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在未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及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存量车置换需求的不断释放，我国乘用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在生产制造方面，汽车行业的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工业实力发展程度的象征，整车制造和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生产都处于快速上升时期，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时点发行人业务处于相对低谷，基数较低，而未来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相对较高的增长率反映了预测期内汽车行业的回暖趋势，具有合理性。

2、预测期公司产品结构的相对变化

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产品主要分为涡旋、电动和活塞式空调压缩机，其中：

(1) 公司生产的电动空调压缩机目前已迭代至第四代技术，在未来三年内具备市场技术的领先性。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已经步入快车道，根据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5 年全国汽车产销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将达到 25%，将会大幅增加对电动压缩机的需求。公司的先进产品有望在市场快速发展期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更高销量，且电动压缩机单价较高。因此，公司电动压缩机销量的扩张将带来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

(2) 活塞式压缩机由于其可变排量的优势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类中高档车型，预计未来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成为内燃机汽车的主流空调压缩机类型。公司前期该类型产品占比较少，近年来顺应市场的结构化变迁，已加大投研力度，培育稳定市场，活塞式压缩机的产销量占比不断提升，其销量占压缩机总销量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21% 已上升至 2019 年的 25%，在汽车市场受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各类产品销量均大幅下滑的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活塞式产品销量稳中有升，销量占比达到 31%，显示出良好的市场前景。综上，公司预计未来活塞式产品的产销量将明显增长，鉴于活塞式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均高于现在的主要产品涡旋式压缩机，因此有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 涡旋式空调压缩机属于公司稳定销量的主产品，客户资源及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根据公司对于产品结构的调整预计未来国内销售将略有下调，但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欧洲、南美、东南亚市场，未来3年内境外市场的销售有望提升至新的水平，从而抵消国内涡旋压缩机销量下滑的影响，使得该类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收入平均增长率 10.62% 具有可实现性。

公司汽车压缩机资产组预测期 2020-2024 年度毛利率均值为 27.00%，高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均值和发行人包含商誉的压缩机资产组组合毛利率水平均值，其具有合理性，主要因为随着公司未来降本措施的执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规模效应的扩大，毛利率有可得到进一步提高，具体为：（1）预计电动、活塞式压缩机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占比将大幅提升，从而整体提高公司毛利率；（2）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活动，持续降低费用规模和成本水平，活动开展以来已取得重大效果，有望在预测期持续发挥效果，促进降低整体成本费用水平，相应提高毛利率；（3）随着拟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相关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制造费用将持续降低，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亦有助于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

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占比情况如下（不含其他业务）：

主要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预计未来 5 年平均水平
	毛利率	销售结构比	销售结构比
涡旋式	18.17%	61.55%	45.00%
电动	29.15%	5.22%	15.00%
活塞式	25.49%	27.87%	40.00%

公司压缩机产品中，涡旋式由于产品技术上较为成熟，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未来毛利率和销量上升空间较小，在公司压缩机产品销售结构中占比会逐渐降低。

活塞式压缩机是目前可实现变排量的主要压缩机类型，提升制冷效率，降低油耗，同时满足用户对于舒适性更高的要求，适合应用于中高端内燃机汽车车型。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是国内具备独立自行设计并生产可变排量活塞压缩机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因此活塞压缩机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由于中高端车型客户

对于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未来更多中高端车型的引入也将带来毛利率进一步的提高；且未来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要求的逐渐提高，预计活塞压缩机的需求会增长较快，在公司销售结构中占比提高。

电动压缩机全部运用于新能源汽车，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和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逐渐升级，其销售占比将稳步提高。同时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增长，单位固定成本将大幅度降低，规模效应显现；此外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电动压缩机在积累丰富应用经验的基础上技术将日趋成熟，也将进一步降低成本，综合带来毛利率的提升。

综上，随着预测期内电动、活塞式压缩机的销量上涨，毛利率上升，高毛利率产品销售结构比例的提升，公司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27.00%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减值测试使用的预测期内收入平均增长率、平均毛利率等所用参数较为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合理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预测期内收入平均增长率、平均毛利率等所用参数的预测合理性，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得到执行；

2、检查商誉产生的相关管理层决议、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业绩承诺等文件，识别收购条件、业务完成日期、业绩承诺及预测等对商誉形成和商誉价值的影响；

3、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了解是否存在有关商誉减值的迹象；

4、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

5、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模型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选取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重要假设数据，对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和对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进行同口径核对，进一步分析结果的影响；

6、检查存在少数股东影响的商誉减值计算是否考虑了少数股东承担的减值损失部分；

7、利用评估机构的工作，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

8、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9、比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与回复内容。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测算增资对南京奥特佳相关承诺业绩的影响时，将增资中的用于南京奥特佳项目建设的 32,000.00 万元款项模拟为银行贷款，后续用于收购空调国际版本的 32,000.00 万元款项模拟为并购贷款，同时考虑所得税来模拟计算对南京奥特佳承诺业绩的影响，能较好体现该增资资金的商业实质和经济效益，为市场常见测算方式，具有合理性。

2、由于公司 2019 年开始将南京奥特佳和牡丹江富通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予以整合，并将子公司职能予以调整，形成统一的管理平台，各子公司并不独立于公司总部产生现金流量，且会计核算上由于各生产线无法独立决定产品的生产、核算和销售，无法按生产线进行区分，因此公司认为南京奥特佳与牡丹江富通的所有资产处于一个资产组，无法进行再次分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始将其划分为同一个资产组，即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资产组，并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财务信息按南京奥特佳和牡丹江富通分别披露，系公司按照不同的合同主体进行相应收入、成本、费用的分配和核算，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但并非南京奥特佳和牡丹江富通可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

公司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充分考虑资产组之间产生的协同效应，充分考

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因而将南京奥特佳、牡丹江富通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合理的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3、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时点发行人业务处于相对低谷，基数较低，而未来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相对较高的增长率反映了预测期内汽车行业的回暖趋势，具有合理性；随着预测期内电动、活塞式压缩机的销量上涨，毛利率上升，高毛利率产品销售结构比例的提升，公司预测期内的平均毛利率具有可实现性。减值测试使用的预测期内收入平均增长率、平均毛利率等所用参数较为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问题二

关于发行人向公安机关举报前实际控制人王进飞私刻公司公章并冒用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担保事项。请发行人说明：（1）司法机关对发行人报案事项的后续处理；（2）除已披露的诉讼之外，是否存在其他王进飞冒用上市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3）是否制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以及财产不受损失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司法机关对发行人报案事项的后续处理

发行人收购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主营业务由服装变更为汽车热管理系统后，王进飞于 2016 年 6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全部职务，不再参与发行人任何经营管理。因其民间借贷问题，王进飞离职后私刻发行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章，并在其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借贷等协议上加盖上述私刻印章，导致发行人被动涉及王进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民间借贷、担保等纠纷。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法院针对王进飞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后，认为上述事项可能涉嫌伪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因此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提交了报案材料。

针对发行人上述报案情况，王进飞曾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其因资金链紧张进行民间借贷，于 2017 年 12 月私刻发行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使用私刻印章以发行人名义共同借款，或为其自己和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因此给发行人造成较坏影响。

2020 年 3 月 13 日，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通公（刑）立字[2020]783 号），决定对王进飞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案立案侦查。根据王进飞的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其尚未收到公安局对该案件的处理结果。

二、除已披露的诉讼之外，是否存在其他王进飞冒用上市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一）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本次发行的反馈意见回复已列明了因王进飞私刻发行人印章导致发行人被动涉及

王进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民间借贷、担保等纠纷的系列诉讼案件，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1、刘斌与王进飞、奥特佳、江苏帝奥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2019）苏民终76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认为奥特佳的担保行为不成立，不应承担本案的保证责任。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125号《应诉通知书》，刘斌因不服上述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2020年10月27日，王进飞与刘斌等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刘斌将于2020年10月27日起5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撤回上述再审案件的申请，并且刘斌承诺本次执行和解之后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奥特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刘斌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再审申请书》。

2、除上述刘斌与王进飞、奥特佳、江苏帝奥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以外的其他案件，均已经法院裁决或原告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不存在其他王进飞冒用上市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对王进飞的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查询检索，除上述案件所涉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王进飞私刻印章冒用上市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条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7、18项的规定，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

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未审议通过由发行人为王进飞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

结合上述规定和上述诉讼案件的已有判决结果来看，即使存在其他因王进飞私刻印章冒用上市公司名义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因王进飞在提供担保时未担任发行人职务、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表见代理等原因，上市公司的担保行为不能成立，发行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的反馈意见回复中已列明因王进飞私刻发行人印章导致发行人被动涉及王进飞及其控制的企业民间借贷、担保等纠纷的系列诉讼案件，除上述案件之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王进飞私刻印章冒用发行人名义对外担保的情形；即使存在其他因王进飞私刻印章冒用上市公司名义对外进行担保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担保行为不能成立，发行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三、是否制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以及财产不受损失的相关措施

王进飞私刻印章导致发行人被动涉及王进飞及其控制的企业民间借贷系列诉讼案件，造成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相关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活动未造成实质影响，但是由于该等事项对公司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对于公司融资等经营活动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随着相关系列案件明确发行人无需承担责任，相关资产查封、冻结均已解除。

发行人为此制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以及财产不受损失的相关措施如下：

1、事发后发行人立即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王进飞私刻印章事宜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在收到法院传票的相关公告中已明确说明王进飞上述私刻印章事宜，自上市以来发行人从未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也从未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之后发行人相关公告中也多次明确披露上述事项。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对外担保、印章使用内控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得到有效

执行

(1) 发行人已建立对外担保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规章制度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对对外担保规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和表决机制，所有对外担保应根据上述规章制度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上述规章制度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个人或机构共同民间借贷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建立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印章使用的内控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公司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公司各款印章的使用必须遵守严格程序，由公司高管人员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分级审批，印章管理员专司用印，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用印，严禁用印程序不登记。

发行人使用印章均按照上述制度操作，经有权机构或人员审批，并由专人负责用印，不存在违反制度擅自使用印章签署合同的情形。

王进飞私刻印章并冒用发行人名义进行对外担保、借款，发行人并不知情，并非因发行人违对外担保、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而导致，公司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王进飞私刻公章系列案件出具承诺

针对王进飞私刻印章并冒用上市公司名义提供担保、共同借款而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已出具承诺，“由于王进飞私刻奥特佳公章为王进飞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如奥特佳因此在涉及的系列案件中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本人将向奥特佳补偿奥特佳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证奥特佳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以及财产不受损失的相关措施。

四、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王进飞进行访谈，了解其私刻公章签署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相关事实情况，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立案决定书》、《和解协议书》、《撤回再审申请书》及《邮件交寄单（收据）》等文件并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进行公开查询检索，查阅王进飞私刻公章涉及的案件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关于王进飞私刻公章涉及案件的诉讼文件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印章管理负责人访谈了解印章使用相关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就王进飞私刻公章冒用上市公司名义提供担保、借款事项出具的承诺。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2020年3月13日，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通公（刑）立字[2020]783号），决定对王进飞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案立案侦查。根据王进飞的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其尚未收到公安局对该案件的处理结果。

2、本次发行的反馈意见回复中已列明因王进飞私刻发行人印章导致发行人被动涉及王进飞及其控制的企业民间借贷、担保等纠纷的系列诉讼案件，除上述案件之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因王进飞私刻印章冒用发行人名义对外担保的情形；即使存在其他因王进飞私刻印章冒用上市公司名义对外进行担保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担保行为不能成立，发行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3、发行人已制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以及财产不受损失的相关措施，具体

包括事发后发行人立即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王进飞私刻印章事宜；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对外担保、印章使用内控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王进飞私刻公章系列案件出具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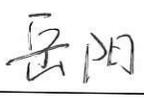
2020年 11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岳 阳

项目负责人：



陈 东



顾翀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日